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本机关”）政府信息，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编制本指引。

一、政府信息公开原则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二、政府信息内容界定

本指引所称政府信息，是指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三、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是指本机关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信息，采取有效形式，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一）下列政务事项或信息，本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 1.由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2.本机关的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3.适合对外公开的货币政策执行、金融稳定、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信息。

- 4.适合对外公开的货币金融统计数据。
- 5.履行职责所产生的适合对外公开的有关业务信息。
- 6.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程序、条件、期限和受理部门。
- 7.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处罚决定。
- 8.本机关实施的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和标准。
- 9.本机关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限额标准，采购项目公告和采购结果。
- 10.本机关应急管理工作应予以公开的信息。
- 11.依照有关规定和总行要求应当由本机关公开的工作人员录用、招聘有关信息。
- 12.政务公开办事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以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其他联系方式。
- 13.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机关认为应该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本机关根据政府信息的内容和特点，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载体或方式进行公开：

- 1.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河南省分行子网站；
- 2.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
- 3.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微信公众号；
- 4.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或其他会议；
- 5.行政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服务指示牌、公告栏等；
- 6.宣传手册等；

- 7.档案室；
- 8.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形式本机关根据政府信息内容、所利用载体保存政务信息的时间长短等实际情况，以充分便民化和成本最小化为原则，采取恰当形式予以公开。

四、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是指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根据自身需要提出申请，本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程序向申请人公开信息。

（一）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信息的，应当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件1）；采用书面形式申请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向本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代为填写申请表。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可从中国银行网站河南省分行子网站

（<http://zhengzhou.pbc.gov.cn>）下载，也可到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

（二）《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包括下列内容：

- 1.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2.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3.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

4. 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申请人应当保证《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三) 公民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务事项或信息时，应当提供身份证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复印件。

(四) 申请人要将填写完整的《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和有关证件的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等形式或直接向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给予指导和释明，需要补正的，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收到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 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2. 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3. 通过传真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

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4.需要补正的，以收到补正申请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六)对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1.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2.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七)不予处理的情形

1.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或查询相应办理情况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2.申请公开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可

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对于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3.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4.申请人要求对已获取的政府信息进行确认或者重新出具的，不予处理。

(八)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

本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后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本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九)申请人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后应及时填写《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见附件 2)，并传真或邮寄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频次或者数量范围的申请人收取政府

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书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缴纳至指定账户，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期限将从缴费完成次日起重新计算，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人民银行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十一）下列信息，本机关可以不公开：

1. 属于本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
2. 属于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十二）下列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

1.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
2.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 应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
接收当面申请时间：8:30 – 12:00, 14:00 – 17:30 (法定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371 – 69089384
传真号码：0371 – 6908938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政
务公开办公室 (邮政编码：450018)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表
2.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
知书回执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法人/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所需政府信息情况	所需政府信息的 内容描述				
	所需政府信息的 用途				
	获取的方式（可选）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

本人（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 年第 号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回执请传真（0371-69089387）或邮寄至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1号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邮政编码：450018）。